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证券代码：831305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Hysea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s Co., Ltd.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幢 1026,1028-1033 室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海希通讯”）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全国股转公司网站披露的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内容，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本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全文。

一、重要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周彤、LI TONG、李竞、李迎、姚进、周丹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持有的股份（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包括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下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十二个月的锁定期满后，如果届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对于本人减持行为有任何规定，则本人承诺相关减持安排将严格遵守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要求。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丹、蔡娟莉，唐娟、徐炳华、赵红兵、

刘雍承诺

(1)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二) 关于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1、稳定股价的预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为维护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股票价格的稳定，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 稳定公司股价的原则

公司致力于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为全体股东带来合理回报。如公司股价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算的具体条件时，公司及/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启动有关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以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1)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①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出现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②自公司股票正式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时，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 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

在公司股价稳定方案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①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一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第二个月内至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均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

③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回购方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④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金额累计已达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

本次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满后，如再次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公司股票价格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按如下优先顺序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股价稳定措施：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3) 公司回购股份。

选用前述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时应保证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精选层挂牌条件、且不致使回购或增持方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

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前，应获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的 20%（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导致方案终止或触发停止条件导致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公司股票之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II）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现金分红的 100%；

III）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按照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实施，或者完成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精选层挂牌条件或将导致其需要依法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则启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措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于确认前述事项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

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前，应获得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增持公司股票的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I）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低于该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税后、下同）的20%（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导致方案终止或触发停止条件导致方案终止时，实际增持公司股票之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

II）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一会计年度内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该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总和的30%；

III）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股价稳定措施。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公司回购股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若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无法实施，或者前两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价格仍未满足停止执行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则启动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①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②公司董事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之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④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证券监管机构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在完成必需的审批或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有关的股份回购方案。

⑤公司实施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股份回购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I）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II）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一个月内）或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的第二个月至三年内），回购股票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导致方案终止或触发停止条件导致方案终止时，实际回购公司股票之金额低于上述标准的除外）、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同一会计年度内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4）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其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增持期限等）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相关规定之要求公开披露上述股票增持计划。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公开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之次日起开始启动增持工作，并在不超过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 公司回购股票的启动程序

①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股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0 个交易日内，作出公司回购股份的决议；

②公司董事会应在作出公司回购股份之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开披露董事会决议及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公告；

③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后，并在股份回购符合证券监管机构相关规则要求之日起开始启动回购股份工作，并在不超过就 9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④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回购的股份按照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方式处理。

(5) 相关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 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前述增持公司股票之义务, 公司有权停止对其分取红利 (如有);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4)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前述增持公司股票之义务, 公司有权停止对其分取红利 (如有);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其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如有), 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5)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社会公众股股东最低持股比例、要约收购等规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时期内无法履行或无法继续履行其增持公司股票或回购公司股份之义务的, 相关责任主体可免于前述惩罚, 但应积极采取其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相关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 本公司将严格依法履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相关义务, 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 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 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TONG、姚进、蔡娟莉、蔡丹、郑晓宇、李迎、刘雍承诺

1) 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三年内, 本人将严格依法履行《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所规定的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

2) 如本人未能履行相关义务, 承诺将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②因未能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本人愿意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③公司有权停止对本人分取红利(如有); 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如有), 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 关于未履行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 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本公司届时将根

据实际需要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

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本公司作出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本人作出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

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TONG、姚进、蔡娟莉、蔡丹、郑晓宇、莫旭巍、朱洪超、赵红兵、唐娟、徐炳华、李迎、刘雍承诺

（1）本人保证将严格履行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同意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

4）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5）本人作出的、本次发行公开发行说明书所披露的其他承诺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四）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规使用。

（2）本公司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实现预期效益。

（3）本公司将完善内部控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对管理层考核。

（4）本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本公司将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制度。

（6）公司将最大程度促使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若公司未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媒体

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1）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3）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TONG、姚进、蔡娟莉、蔡丹、郑晓宇、莫旭巍、朱洪超、李迎、刘雍承诺

（1）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由董事会制定的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机构新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证券监管机构最新规定作出承诺。

（7）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

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或作出相关处罚。若因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相关赔偿责任。

（五）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希通讯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海希通讯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希通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希通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希通讯；

（3）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海希通讯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希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4）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海希通讯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海希通讯外的其他企业及实体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TONG、姚进、蔡娟莉、蔡丹、郑晓宇、莫旭巍、朱洪超、赵红兵、唐娟、徐炳华、李迎、刘雍承诺

（1）截至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希通讯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海希通讯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希通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希通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希通讯；

(3)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海希通讯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希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4)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海希通讯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海希通讯外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实体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竞承诺

(1) 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海希通讯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及活动的情形；

(2)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海希通讯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海希通讯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海希通讯，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海希通讯；

(3)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与海希通讯相同、相似或在业务上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希通讯存在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的权益；

(4)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若本人控制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海希通讯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将通过及时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等方式解决同业竞争问题；

(5) 在本人作为海希通讯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及实体履行本承诺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

(六)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1) 本人已完整披露本人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实体。本次发行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希通讯外的企业、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海希通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

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希通讯的资金或要求海希通讯为其提供违规担保。

(2) 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海希通讯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 若有与海希通讯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希通讯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不通过与海希通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海希通讯和海希通讯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在作为海希通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 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海希通讯的资金、资产, 不滥用股东的权利侵占海希通讯的资金、资产。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TONG、姚进、蔡娟莉、蔡丹、郑晓宇、莫旭巍、朱洪超、赵红兵、唐娟、徐炳华、李迎、刘雍承诺

(1) 本人已完整披露本人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实体。本次发行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希通讯外的企业、实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海希通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希通讯的资金或要求海希通讯为其提供违规担保。

(2) 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海希通讯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 若有与海希通讯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希通讯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 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 不通过与海希通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 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海希通讯和海希通讯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在作为海希通讯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海希通讯的资金、资产, 不滥用股东的权利侵占海希通讯的资金、资产。

3、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李竞承诺

(1) 本人已完整披露本人控制、投资、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监高的企业、实体。本次发行后,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实体将尽可能避免和海希通讯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希通讯的资金或要求海希通讯为其提供违规担保。

(2) 在不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海希通讯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若有与海希通讯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海希通讯章程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进行，且在交易时确保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不通过与海希通讯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任何有损海希通讯和海希通讯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3) 在作为海希通讯的股东期间，本人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海希通讯的资金、资产，不滥用股东的权利侵占海希通讯的资金、资产。

(七) 关于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对《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全国股转公司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开发行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依法回购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二级市场价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将及时提出预案，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3) 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LI TONG、姚进、蔡娟莉、蔡丹、郑晓宇、莫旭巍、朱洪超、赵红兵、唐娟、徐炳华、李迎、刘雍承诺

(1)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制作、出具的《公开发行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 关于自愿限售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周彤、LI TONG、李竞、李迎、姚进、周丹承诺

1、就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事项，本人自该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 年 8 月 10 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公开发行股票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

2、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九)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按照《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履行分红义务。

(十) 其他承诺

1、实际控制人 LI TONG 承诺

就本人收购 Realm Electronic 100%股权事宜，本人已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 Realm Electronic 原控股股东 Realm Electronic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REMPEL 指定的账户足额支付 208 万欧元等值金额货币的股权受让款。本人与 Realm Electronic 及其原控股股东 Realm Electronics Limited、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REMPEL 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股权代持等其他特殊利益安排，上述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相关价款已支付完毕。2017 年至今，本人与 Realm Electronics Limited 及其实际控制人 JING CHEN-REMPEL 亦未因此发生过任何争议。

2、实际控制人 LI TONG、周彤承诺

鉴于海希环球主要从事贸易相关业务，海希通讯相关工作人员理解按照当时

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未明确设立境外贸易公司需备案，故未向主管发改委部门办理备案手续。

但如果因海希通讯因 2015 年设立境外子公司存在程序瑕疵等事项导致海希通讯遭受发改委等主管部门处罚或遭受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全额赔偿该等损失。

二、保荐机构及证券服务机构关于发行人公开发行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责任的声明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承诺：本公司已对公开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管理层已认真阅读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承担审计业务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声明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在精选层挂牌初期风险及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交易。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实行连续竞价的交易方式，首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之后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初期的涨跌幅限制较小，提高了交易风险。

另外，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相关的重要承诺说明

本次发行涉及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事项的承诺、发行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承诺、未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自愿限售的承诺、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等，详见公开发行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开发行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并特别关注如下风险：

1、业务模式及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公司是德国 HBC 公司在大中华区（含港澳台地区）市场的唯一合作伙伴。公司与德国 HBC 公司的合作始于 2001 年，公司 HBC 品牌产品的商业模式为根据下游客户个性化需求，对采购的 HBC 品牌工业无线遥控系统及配件进行二次开发以适配国内市场多样化需求，并将最终二次开发产品销售给下游客户。公司于 2017 年 9 月收购重庆欧姆以后，在重庆欧姆自主技术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原有技术积累，借助公司客户资源及渠道优势，公司开始自主欧姆品牌的建设和产品推广。近年来自主欧姆品牌产品的收入保持较快速度的增长，但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仍主要来自德国 HBC 品牌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向德国 HBC 公司的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34%、71.11%、77.61%及 59.57%，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及业务结构导致公司采购对德国 HBC 公司存在较大依赖。

公司工业无线遥控设备业务之一为基于德国 HBC 公司工业无线遥控系统进

行二次开发的商业模式，若未来公司与德国 HBC 公司的合作模式因全球宏观形势、行业发展以及国内竞争环境的变化、或因德国 HBC 公司发展战略或管理层变更的影响而发生变化、合作终止，或因公司违反合作协议之约定导致合作协议终止，基于公司采购对德国 HBC 公司存在较大依赖，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 HBC 品牌产品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92%、72.85%、74.88%和 72.78%，HBC 品牌产品所贡献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76.51%、75.08%、75.07%和 70.99%，如果公司与德国 HBC 公司的合作破裂或终止，公司的收入及利润规模将相应出现大幅度下降。

2、公司业绩存在随下游行业周期性波动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0,997.24 万元、23,255.57 万元、29,028.45 万元及 7,424.64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23.59%、10.76%、24.82%及 54.17%；净利润分别为 6,936.74 万元、7,438.98 万元、9,224.92 万元及 2,238.02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10.67%、7.24%、24.01%及 63.05%；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6,292.60 万元、7,083.41 万元、8,699.71 万元及 1,785.21 万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4.34%、12.57%、22.82%及 64.42%。

公司主要下游为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等行业，工程及起重机械为周期性行业，市场需求与经济增速、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等宏观环境密切相关。当宏观经济增速较高、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持续增长时，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市场需求将不同程度提升；当宏观经济增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放缓时，工程机械、起重机械的市场需求将随之降低。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益于工程机械领域的混凝土泵车、盾构市场需求增长而实现增长。若未来国内混凝土泵车、盾构的市场需求增速放缓或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报告期内，公司 HBC 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混凝土泵车领域的销售数量为 2,049 台、3,372 台、6,141 台和 1,513 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50.45 万元、5,706.67 万元、10,719.10 万元和 2,664.49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6%、24.54%、36.93%和 35.89%。2018 年至 2020 年，国内混凝土泵车销

量分别为 4,795 台、7,179 台及 11,917 台，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在混凝土泵车领域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市场份额分别为 42.73%、46.97%和 51.53%，占比较高。根据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10 年至今，国内混凝土泵车销量历史最高点为 2011 年的 12,030 台，2020 年国内混凝土泵车销量已达 11,917 台，国内混凝土泵车已接近历史销售最高点，根据混凝土泵车更新换代周期一般为 10 年的历史经验，未来一段时间内国内混凝土泵车受行业周期波动影响预计将出现需求增速放缓乃至需求下降的情况。鉴于混凝土泵车已构成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若未来国内混凝土泵车需求增速放缓或需求下降的情况，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 HBC 品牌及欧姆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盾构机领域的销售数量为 535 台、359 台、374 台和 90 台，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926.85 万元、1,872.38 万元、1,960.02 万元和 426.24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94%、8.05%、6.75%和 5.74%。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2017、2018 年及 2019 年，国内盾构机产量（含维修、再制造）分别为 582 台、562 台及 559 台。2018 年-2019 年公司 HBC 品牌及欧姆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盾构机领域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78.15%，2018-2020 年公司 HBC 品牌及欧姆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盾构机领域的合计市场份额为 74.46%，占比较高。鉴于盾构机的需求来源于各种隧道的建设，尤其是城市地铁为主的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而上述需求与国内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密切相关，若未来国内盾构机相关的基础设施投入放缓或下降，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公司其他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益于工程机械领域的混凝土泵车、盾构市场需求增长而实现增长。国内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高端需求主要来自混凝土泵车、盾构机等下游产品的标准配置需求，上述高端需求主要定义于标准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水泥土泵车、盾构机领域的销售价格区间分别为 1.64-1.76 万元/台、5.27-5.65 万元/台。

与此相对，铝电解多功能机组、工程起重机、起重机械等领域的工业无线遥控设备仍未形成大规模标准配置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上述

领域的销售价格区间为 5.47-6.46 万元/台、2.40-3.18 万元/台、2.06-2.32 万元/台。虽然公司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上述领域的销售价格区间并未显著低于混凝土泵车、盾构领域的销售价格区间，但由于上述领域的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尚未形成大规模标准配置需求，因此公司工业无线遥控设备在上述领域的整体渗透率较低。

在下游混凝土泵车、盾构机需求发生增速放缓或需求下降的情况下，若公司拓展其他领域高端需求不达预期、或扩展的高端需求增速不达预期，则公司存在营业收入增速放缓及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进口及自主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生产（含组装生产）及销售，下游行业主要为工程机械及起重机械行业，工程机械及起重机械行业为较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其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密切相关。2008 年金融危机后，在“四万亿”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内工程机械行业出现井喷式的增长，全行业销售收入至 2013 年到达阶段性的峰值，随后经历三、四年左右的行业低谷阶段，2016 年国内工程机械开始出现恢复性的增长。2017、2018、2019 年及 2020 年，国内工程机械全行业销售收入分别为 5,403 亿元、5,964 亿元、6,681 亿元及 7,149 亿元，同比增速分别为 12.68%、10.38%、12.02%及 7.00%。

若下游工程机械、起重机械行业需求增速放缓或景气度下降，将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应收账款回收期延长，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不利影响。

5、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及出现坏账的风险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5,557.99 万元、7,472.25 万元、15,171.46 万元及 16,201.87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11%、26.76%、37.99%及 38.78%，由于下游客户回款周期有所延长，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速高于相应期间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速。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2.70%、94.65%、96.58%及 96.79%。若未来经济增速下行、市场需求增速下降及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下游行业及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

长或发生坏账，公司经营及盈利情况可能会因此受到较大的不利影响。

6、公司对德国 HBC 公司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无惩罚性措施风险

公司与德国 HBC 公司已就 HBC 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划分在合作协议内进行了明确约定，即由公司独家负责 HBC 品牌产品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工作；德国 HBC 公司限制其在中国境内的直接销售，德国 HBC 公司在获取中国境内潜在直接销售商业机会时应通知公司、取得公司同意并由双方进行文件记录，并优先推荐潜在客户通过公司进行采购。但上述合作协议未就德国 HBC 公司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其在中国境内直接销售行为约定惩罚性措施。

若德国 HBC 公司未来在中国境内开展直接销售行为，或公司与德国 HBC 公司合作终止或德国 HBC 公司提出终止协议，公司无法直接向其进行索赔或其他商业补偿手段以弥补公司潜在的商业损失，将可能导致公司订单减少、营业收入增速放缓或出现下降，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公司与 HBC 的合作协议中未约定合作期限、惩罚性措施带来的风险

公司与 HBC 的合作协议中未就双方合作期限及德国 HBC 违约情况下的惩罚性措施进行明确约定，如果与德国 HBC 公司合作终止或德国 HBC 公司提出终止协议，将会对公司经营和盈利情况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节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情况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的决定及其主要内容

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12 号）：

“一、核准你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633 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二、全国股转公司同意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意见及其主要内容

2021 年 10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21〕3665 号），同意海希通讯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一、你公司应按照本司规定和程序办理股票在精选层挂牌手续；

二、你公司应做好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的培训工作，切实履行在精选层挂牌义务，确保持续规范运作；

三、你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及本司各项业务规则，配合保荐机构持续督导工作，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三、在精选层挂牌相关信息

(一) 精选层挂牌时间：2021 年 11 月 5 日

(二) 证券简称：海希通讯

(三) 证券代码：831305

(四)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为 6,80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7,013.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五)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20.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633.00 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六)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挂牌的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17,769,62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17,769,62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七)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

本次挂牌的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 50,230,37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52,360,375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八)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

战略投资者在本次公开发行中获得配售的股票数量为 71.00 万股（非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213.00 万股（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九) 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十) 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十二）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

本次挂牌股份的其他限售安排：详见本挂牌公告书“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之“一、重要承诺”及“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相关内容。

四、发行人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时选择的具体进层标准，公开发行后达到所选定的标准及其说明

发行人结合自身状况，选择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上市标准中的“（一）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市值为 14.88 亿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7,438.98 万元及 9,224.9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437.45 万元及 9,179.0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083.41 万元及 8,699.7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2%及 31.5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9.36%及 29.86%。本次公开发行后指标符合所选定的进层标准。

第三节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ghai Hysea Industrial Communications Co., Ltd.
注册资本（发行前）:	5,3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LI TONG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9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388 号 1 幢 1026,1028-1033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业无线遥控系统、工业自动化软、硬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机电设备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机电设备的改造、维修及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进口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二次开发、组装与国内销售、自主品牌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仓储自动化软件的研发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配件及维修服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主营业务，业务始终稳定发展，未发生重大变化。
所属行业:	仪器仪表制造业（C40）
邮政编码:	200233
电话:	021-54902525
传真:	021-5490262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ysea.com.cn
电子信箱:	zhengxiaoyu@hysea.com.cn
信息披露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联系人:	郑晓宇
信息披露联系人电话:	021-54902525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周彤女士持有公司 40,580,000 股股份，发行前持股比例为 75.4275%，为公司控股股东，其配偶 LI TONG 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LI TONG 与周彤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彤女士，54岁，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计算机软件专业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为520103196611*****。1987年9月至1998年2月，任贵阳铁道部第五工程局组织部干事；1998年3月至2001年5月，自由职业；2001年6月参与设立有限公司；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05年12月至2016年3月，任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5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年1月至今，任上海瑞烜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LI TONG先生，58岁，新西兰籍，无线电测量专业本科学历，护照号码为LB042***。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任山西省大同市电子局助理工程师；1987年2月至1989年4月，任Flextronics伟创力（深圳）有限公司工程师、测试部主管；1989年5月至1991年4月，任Rockit Electronics Ltd.,工程师；1991年5月至1994年5月，任Industrial Communications Ltd.,工程师；1994年6月至2000年6月，任Industrial Communications(China) Ltd.,总经理；2001年6月至2012年3月在有限公司任职；2005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上海三钢运输装卸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2012年3月至2014年4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2年9月至今，任上海海希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10月至今，任上海海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年8月至今，任深圳市飞瑞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4月至今，任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上海摩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4年5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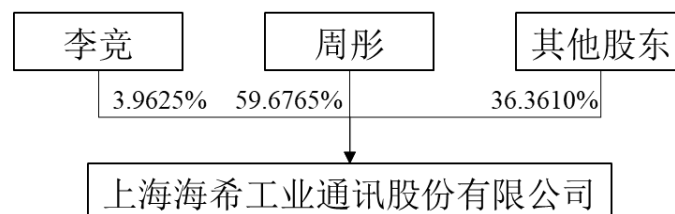
发行人5%以上股东李竞与实际控制人LI TONG为姐弟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5.0084%的股份；发行人股东李迎与实际控制人LI TONG为兄弟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0.6320%的股份；发行人股东周丹与实际控制人周彤为姊妹关系，其直接持有发行人发行前4.8866%的股份。李竞、李迎、周丹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I TONG与周彤夫妇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李竞、李迎、周丹已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I TONG与周彤夫妇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LI TONG与周彤夫妇通过一致行动合计控制公司发行前85.9545%的股份。

公司自设立以来，控股股东为周彤女士，实际控制人为LI TONG与周彤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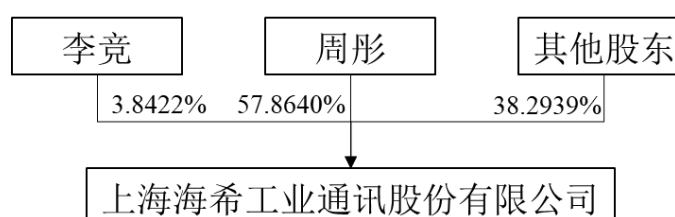
妇，未发生变更。

（二）本次发行后股权结构控制关系图

1、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



2、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任职期间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LI TONG	董事长	无	-	2020/05/15	2023/05/14
2	姚进	董事、总经理	直接	254.00	2020/05/15	2023/05/14
3	蔡娟莉	董事	直接	28.80	2020/05/15	2023/05/14
4	蔡丹	董事、财务总监	直接	51.35	2020/05/15	2023/05/14
5	郑晓宇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	2020/05/15	2023/05/14
6	朱洪超	独立董事	无	-	2020/06/17	2023/05/14
7	莫旭巍	独立董事	无	-	2020/06/17	2023/05/14
8	唐娟	监事	直接	2.00	2020/05/15	2023/05/14
9	徐炳华	监事	直接	1.30	2020/05/15	2023/05/14
10	赵红兵	监事	直接	3.00	2020/05/15	2023/05/14
11	李迎	副总经理	直接	34.00	2020/05/15	2023/05/14
12	刘雍	副总经理	直接	8.50	2020/05/15	2023/05/14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限售安排等内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签署日，公司无已制定未执行的员工持股计划。

五、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本次发行后（全额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限售期限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一、限售流通股							-
周彤	40,580,000	75.43%	40,580,000	59.68%	40,580,000	57.8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李竞	2,694,500	5.01%	2,694,500	3.96%	2,694,500	3.8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周丹	2,629,000	4.89%	2,629,000	3.87%	2,629,000	3.7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姚进	2,540,000	4.72%	2,540,000	3.74%	2,540,000	3.6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李迎	340,000	0.63%	340,000	0.50%	340,000	0.4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蔡丹	386,625	0.72%	386,625	0.57%	386,625	0.55%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蔡娟莉	237,750	0.44%	237,750	0.35%	237,750	0.34%	在任职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刘雍	63,750	0.12%	63,750	0.09%	63,750	0.09%	在任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赵红兵	22,500	0.04%	22,500	0.03%	22,500	0.03%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唐娟	15,000	0.03%	15,000	0.02%	15,000	0.02%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徐炳华	11,250	0.02%	11,250	0.02%	11,250	0.02%	在任职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创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320,000	0.47%	1,280,000	1.8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92,500	0.14%	370,000	0.5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75,000	0.11%	300,000	0.4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上海志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50,000	0.07%	200,000	0.29%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青岛稳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稳泰平常心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000	0.07%	180,000	0.2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海南煜诚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煜诚辉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45,000	0.07%	180,000	0.2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上海隼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45,000	0.07%	180,000	0.2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嘉兴金长川贰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7,500	0.06%	150,000	0.21%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小计	49,520,375	92.05%	50,230,375	73.87%	52,360,375	74.66%	-
二、无限售流通股							-
小计	4,279,625	7.95%	17,769,625	26.13%	17,769,625	25.34%	-
合计	53,800,000	100.00%	68,000,000	100.00%	70,130,000	100.00%	-

注：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未考虑战略投资者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包括延期交付部分股票数量。

六、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未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周彤	40,580,000	59.6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2	李竞	2,694,500	3.9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3	周丹	2,629,000	3.8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4	姚进	2,540,000	3.7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5	朱新海	707,201	1.04%	-
6	蔡丹	513,500	0.76%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	齐方	500,000	0.74%	-
8	李迎	340,000	0.50%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9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创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000	0.47%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10	廖建平	316,000	0.46%	-
合计		51,140,201	75.21%	-
序号	股东名称	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限售期限
1	周彤	40,580,000	57.86%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2	李竞	2,694,500	3.84%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3	周丹	2,629,000	3.75%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4	姚进	2,540,000	3.62%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5	上海证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证大创富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280,000	1.8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6	朱新海	707,201	1.01%	-
7	蔡丹	513,500	0.73%	在任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8	齐方	500,000	0.71%	-

9	晨鸣（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青岛晨融柒号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70,000	0.53%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六个月内
10	李迎	340,000	0.48%	自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月内
合计		52,154,201	74.37%	-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的情况

(一) 发行数量

发行数量：1,420.00 万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

1,633.00 万股（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 发行价格及对应市盈率

1、发行价格：

发行价格为 21.88 元/股。

2、市盈率：

(1) 13.53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 12.8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 1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 16.2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5) 17.64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 16.7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后每股收益

发行后每股收益：1.28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1.24 元/股（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 9.10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9.45 元/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时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按经审计的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31,069.60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35,730.0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21）第 10491 号），主要内容为：“经我们审验，截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止，贵公司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420 万股，募集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696,000.00 元（大写：叁亿壹仟零陆拾玖万陆仟元整），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3,193,393.21 元（大写：贰仟叁佰壹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叁元贰角壹分）（不含增值税），贵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7,502,606.79 元（大写：贰亿捌仟柒佰伍拾万贰仟陆佰零陆元柒角玖分），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4,200,000.00 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万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 273,302,606.79 元（大写：贰亿柒仟叁佰叁拾万元贰仟陆佰零陆元柒角玖分）。”

（六）发行费用（不含税）总额及明细构成

本次发行费用 2,319.3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2,575.68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明细如下：

(1) 保荐及承销费用：保荐费 200 万元，承销费 1,508.83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1,765.15 万元（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

(2) 会计师费用 358.49 万元；

(3) 律师费用 188.68 万元；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02 万元；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30.32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前）、30.34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之后）。

注：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七) 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8,750.2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33,154.36 万元（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

二、超额配售选择权情况

根据《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发行公告》公布的超额配售选择权机制，中信证券已按本次发行价格于 2021 年 10 月 8 日（T 日）向网上投资者超额配售 213.00 万股，占初始发行股份数量的 1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13.04%；同时网上发行数量扩大至 1,349.00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前发行股份数量的 95%，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启用后发行股份数量的 82.61%。

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33.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7,013.00 万股，发行总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总股本的 23.29%。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公司（甲方）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丙方）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乙方）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该专户仅用于工业无线遥控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另甲方承诺并保证专户及专户内的该等资金不得用于质押；

2、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3、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4、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5、乙方因过错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专户对账单，以及存在无合理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及使用，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以及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

二、其他事项

截至本挂牌公告书出具日，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的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六节 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保荐机构相关信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王风雷、艾华
项目协办人：	顾承胜（已离职）
项目其他成员：	田浩楠、代亚西、王艺博
联系电话：	0531-89606226
传真：	0531-89606226
公司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保荐机构推荐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予以推荐。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海希工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公告书》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